

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据教育部和江苏省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有关政策与要求和南通大学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复试录取工作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

二、复试方式

2024 年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形式进行。

三、管理机构及职责

1.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具体招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对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

2.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和复试监督检查小组等。复试小组成员由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博士研究生导师等本学科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由本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和教师构成，不少于 3 人。复试监督检查小组，负责本学院录取环节的监督和检查等。

四、复试工作

1. 招生专业：信息与通信工程；计划人数：3 名。

2. 复试考生初试成绩的分数线：英语 ≥ 50 分，专业课 ≥ 45 分，总分成绩 ≥ 160 分。

3. 复试办法：复试是进一步考察考生是否符合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的重要环节。该环节需加强对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掌握情况、外国语等能力的测试，尤其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考查。

（1）考生采用PPT汇报形式（15分钟，其中英语汇报不少于3分钟），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已有知识背景、取得研究成果、未来拟开展的科研计划等方面；

（2）考核专家小组进行口头提问形式，主要包括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外语能力等方面。

4. 复试名单见附件 1。

5. 复试时间：2024 年 5 月 11 日 9:30，复试地点：12 号楼 604 室。

6. 复试分数计算办法：复试专家每人独立打分，计算考生复试分数时，去掉复试专家中的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分数求和取平均值，即为该考生的复试得分。

五、录取工作

1. 入学总成绩由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成绩构成。入学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50%+复试成绩*50%。（其中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低于6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一律不予录取）。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考核情况和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在本学院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

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研究生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2. 对于拟录取为非定向的考生，考生所在单位需提供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的考生，学校将与考生单位、考生本人签订定向协议书；思想政治考察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如果在学校规定时间内不能完善录取手续的考生，将取消拟录取资格。

3. 录取通知书发放。拟录取名单须报教育部审批，审批通过并完备所需各项手续者，将接到录取通知书。手续不完备者一律不发录取通知书。

4. 若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有放弃入学资格，由普通招考考生按照入学总成绩高低依次替补。

六、违规处理

1. 考生须诚信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考生在考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考试相关内容。考试过程中，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考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七、附则

1. 凡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必须主动回避复试、录取工作的全过程，切实维护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2. 有关博士招生复试、录取方面信息，请查询南通大学研究生院或南通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

3. 申诉、受理方式：电子信箱: lljzhou@ntu.edu.cn； 电话: 0513-85012512

(工作日：9:00-11:00；14:00-16:00)

4. 本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4年5月8日

附件 1

2024 年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普通招考博士研究生复试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报考专业代码	报考专业名称
103044111300017	沈鼎文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4111300018	陈汉春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4111300023	刘炜晨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4111300016	施正阳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03044111300019	伍祥龙	081000	信息与通信工程